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8%,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32,8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42%,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23,500,000	11.67 %	5.45%	否	否	2024-11-28	2025-1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15,000,000	7.45 %	3.48 %	2023-12-04	2024-1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5,500,000	2.73 %	1.28 %	2024-01-10	2024-1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500,000	10.18 %	4.76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74%	77,600,000	80,600,000	40.02%	18.70%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0	0	0	0	0	0	25,147,663	75.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6.12%	77,600,000	80,600,000	33.33%	18.70%	0	0	25,147,663	15.6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12,639股为截止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77,637股。新增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9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148,400,000股增加至165,277,63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钱瑞、江源东夫妇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5.6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瑞	43,435,000	29.27%	43,435,000	26.28%
江源东	38,325,000	25.83%	38,325,000	23.19%
合计	81,760,000	55.10%	81,760,000	4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0,000	13.77%	20,440,000	12.37%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48,4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65,277,637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钱瑞	江源东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	110108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通讯方式	010-52168888	010-52168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推进中国智造的海外布局和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与VENUS TRADING FZCO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合资公司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爱吉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约合人民币197万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45%,VENUS TRADING FZCO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55%,并以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阿联酋拉斯海马和阿曼萨拉拉投资建设包装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合计13,55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7,600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6,1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4,0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推进中国智造的海外布局和发展规划,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VENUS TRADING FZCO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合资公司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爱吉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约合人民币197万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45%,VENUS TRADING FZCO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55%,并以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阿联酋拉斯海马和阿曼萨拉拉投资建设包装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合计13,55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7,600万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总金额为6,1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4,00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为保障上述境外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包装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的建设、组织架构搭建等全部事宜。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VENUS TRADING FZCO

2、董事:AHMAD IBRAHIM HAMDAN BKAIRAT,JAMAL JALAL MAHMOUD

3、经理:Haitham Mohammed Ali Lafi

4、注册资本:20万迪拉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S60811, Jebel Ali Free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7、注册号码:8025675

8、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9、主营业务:一般贸易

10、股权结构:自然人AHMAD IBRAHIM HAMDAN BKAIRAT,持股比例50%,自然人JAMAL JALAL MAHMOUD,持股比例50%

11、与公司的关系:VENUS TRADING FZCO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爱吉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

2、住所地: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3、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主要专注于中东及非洲地区的烟草包装、防水纸、烟草运输纸箱、生活用纸、婴儿纸尿裤、环保包装等生产和销售,以及采购集成中国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快消品、食品、电动车、消费电子及电子产品,帮助中国制造及中国商品的出海贸易业务。

6、股权比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45%,VENUS TRADING FZCO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55%。

7、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对外投资主体,在阿联酋拉斯海马和阿曼萨拉拉投资建设包装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合计13,55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7,600万元)。

投资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投资总额7,55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4,400万元),第二期投资总额6,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3,200万元),公司与VENUS TRADING FZCO同意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现金与实物出资,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全新设备,实物及本身价值与用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合同和发票为准)

8、公司与VENUS TRADING FZCO确认,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双方需在协议签署后立即着手办理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并保证将投资资金、厂房及机器设备等专项用于合资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得挪作他用。

9、合资公司的治理

(1)VENUS TRADING FZCO负责项目公司的工厂建设,业务和当地政府关系,公司负责引入项目公司其他合作伙伴,负责中国产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中国合作伙伴的产品,并负责在阿联酋拉斯海马及阿曼萨拉拉的工厂生产管理、运营,引入环保、食品包装客户及中国商品的出海业务。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VENUS TRADING FZCO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2名董事,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庄浩女士、董事陆它山先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选举担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VENUS TRADING FZCO基于各自领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服务运营和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有助于融合双方优势资源搭建销售网络,积极拓展海外尤其是中东和非洲市场,加快推进公司跨境业务的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实现双方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挥中国商品出海桥头堡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包括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行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运行机制,强化新设合资公司作为海外投资管理平台的风险管控措施,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 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 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 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 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 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 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 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 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当前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维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在 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王维勇先生简历:

王维勇,男,出生于1974年3月,汉族,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联想集团中国区域人力资源总监、新希望集团人力资源部长、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佳沃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位。

王维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认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后认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